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有關補充買賣協議之 聯合公佈

謹此提述下列聯合公佈：(i)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及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認購協議及股份要約(「**八月聯合公佈**」)；及(ii)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及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九月聯合公佈**」，連同八月聯合公佈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劉先生(代表售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變更買賣完成日期及買賣最後限期，據此，

- (1) 買賣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完成落實之日期，為(A)以下兩者之較遲者：(i) 最後一項買賣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及(ii) 倘本公司已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宣派特別股息，則為記錄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僅供識別

(2) 買賣最後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可不時由要約人及劉先生(即售股股東之代表)以書面互相同意延遲。

除於上文所載為使買賣協議與補充協議保持一致而可能須作出之修改及有關其他變更(如有)外，買賣協議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8.2，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須於八月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其中包括)達成買賣完成、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預期所須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執行人員亦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延遲至達成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當日起七(7)天內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以較早者為限)。倘要約文件未能於上述時間表內寄發，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此及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之普通合夥人
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
董事
謝迪洋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詳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謝迪洋先生為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詳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